

退離職人員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簡表

適用對象:涉密管制期間內人員

赴陸應經審查許可

行前**20**個工作日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

☑返臺通報表

赴陸
應經
審查
許可
管制
期間
屆滿
後

適用對象:曾任重要職務人員

赴陸應申報

行前**2**個工作日

☑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表

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

☑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返臺申報表